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9.07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0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5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540.00 万股的 5.24%。

（3）授予价格：13.75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共计 73 人。

（5）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不低于 50.00%，或：2024 年净利润为正数。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综合毛利率不低于 52.0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综合毛利率不低于 54.00%，或：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 上述指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是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4)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5 月 24 日	13.75 元/股	500.00 万股	73 人	0 万股

(三)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股票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 (调整后)	归属 数量	归属 人数	归属后 限制性 股票剩 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 归属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	13.75 元/股	149.91 万股	71 人	349.79 万股	部分激励对象 因离职而不再 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其已获 授的共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 票作废失效。	公司 2023、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已实施完毕，授 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9.0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5 年综合毛利率不低于 52.0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综合毛利率为 54.48%，业绩考核达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7 名，考核评级均为 B 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激励计划 67 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 14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详见公司《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9.0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149.07 万股

（三）归属人数：67 人

（四）授予价格：13.75 元/股（公司 2023、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刘相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
2	顾伟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
3	钱军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4	王锋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小计	40.00	12.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人)	456.90	137.07	30%
合计	496.90	149.07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相应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应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且未发生相关负面条件情形，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归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